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70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孫慧雯

被告 陳泊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5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5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	1	2
項目		勞工紓困貸款	勞工紓困貸款
申請日		109年5月12日	110年6月22日
利息	計息本金	18,077元	49,495元
	週年利率	2.345%	2.345%
		2.47%	2.47%
	起訖日	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113年2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
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
違約金		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	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